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淮南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淮南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洪泽区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-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**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含氨基酸水溶肥(中量元素型)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8736万元,资产总额为739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5年3月4日

